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1085号

申请执行人严斌斌，男，1982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水洞港路69弄13号301室。

被执行人吴，男，  
室。

被执行人杨，女，  
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4392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、吴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83号1号楼7F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长吉旺晟

审判员孔斌

代理审判员陈孝铭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